

关于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22001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22001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己爱牧）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22008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中所述，爱己爱牧 2022 年度亏损 3,371,491.1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7,814,546.23 元，已超过注册资本三分之一。虽然爱己爱牧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爱己爱牧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情况说明中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规划，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爱己爱牧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加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前段所述事项，相关事项对爱己爱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广泛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规

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爱己爱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